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920003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交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

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9、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1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1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中诚咨询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18、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20、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2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8、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9、发行人股东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诚管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诚管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4.27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招投标管理、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4、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7 家分公司。其中，9 家子公司、33 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8.15 万元、17,505.64 万元、20,901.24 万元和 21,493.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0%、47.52%、52.83%和 112.46%。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7、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2.73 万元、36,839.22 万元

和 39,5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9%；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35.81 万元、8,105.85 万元和 10,538.8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97%。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9,11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2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受到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新增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框架性合同）19,565.91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3.85%；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59,993.36 万元。

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者下滑的风险。

## **8、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当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苏高新投资有权立即要求许学雷女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时已终止，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将恢复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的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需要承担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93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诚咨询”，证券代码为“92000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三)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四) 证券代码：92000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4,714,286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314,586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1,399,700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400,0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71.4286 万股，发行后市值为 9.2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782.47 万元、

9,533.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76%、30.64%，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
| 证券简称     | 中诚咨询                                                                                                                                                                                                                                                                     |
| 证券代码     | 9200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7344138405                                                                                                                                                                                                                                                       |
| 注册资本     | 50,714,286 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陆俊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 月 21 日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
| 联系电话     | 0512-68079006                                                                                                                                                                                                                                                            |
| 经营范围     |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本次发行前，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109,22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40%，并通过担任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股比例为 29.58%，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44,109,222 股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86.98%表决权。陆俊先生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陆俊、许学雷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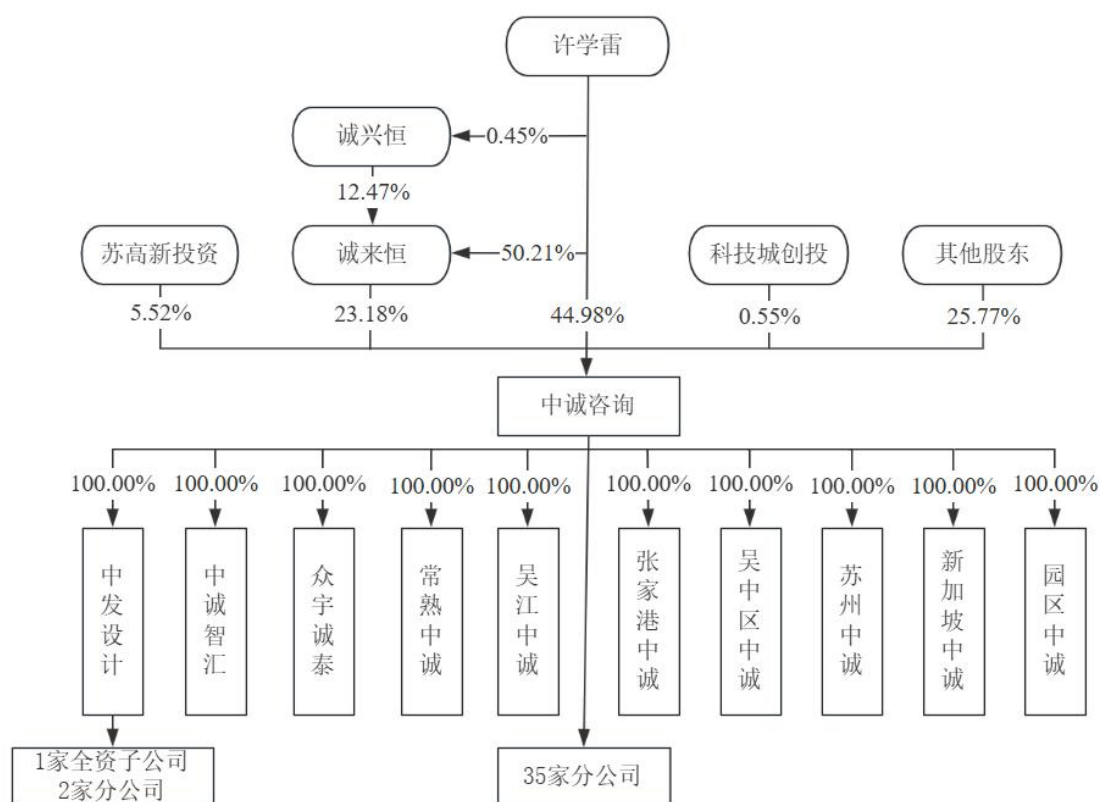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109,22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4.98%，并通过担任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间接控股比例为 23.18%，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44,109,222 股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68.16%表决权；陆俊先生通过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不具有表决权。陆俊和许学雷合计控制公司 44,109,2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陆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子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名城天工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已辞任）、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长、总经理。

许学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110\*\*\*\*\*，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工程科预算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工程造价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诚造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任职期间            |
|----|-----|---------------|------------|-----------|-----------------|
| 1  | 陆俊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2  | 许学雷 | 董事            | 29,109,222 | 7,540,281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3  | 卞才芳 | 董事、副总经理       | 871,000    | 860,345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4  | 郝春荣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048,350  | 574,605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5  | 赵文艳 | 董事            | -          | 250,071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6  | 张俊  | 董事            | -          | -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7  | 陆惠民 | 独立董事          | -          | -         | 2025年7月至2028年7月 |



|   |     |      |   |   |                        |
|---|-----|------|---|---|------------------------|
| 8 | 顾建平 | 独立董事 | - | - |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
| 9 | 顾乾坤 | 独立董事 | - | - |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460,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3.29%。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BEU11                      |
| 管理人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5 年 9 月 9 日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9 月 1 日              |
| 到期日   | 2035 年 9 月 3 日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明细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 | 类别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
|----|-------|--------|----------------|--------------|
| 1  | 陆俊    | 高级管理人员 | 266.85         | 34.78%       |
| 2  | 薛晓倩   | 核心员工   | 250.18         | 32.61%       |
| 3  | 沈华    | 核心员工   | 150.11         | 19.57%       |
| 4  | 卞才芳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10         | 13.04%       |
| 合计 |       |        | 767.24         | 100.00%      |

注：中诚咨询资管计划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 80%-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剩余部分用于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许学雷     | 29,109,222 | 57.40% | 29,109,222 | 44.98% |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p> <p>（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p>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p> | 控 股 股<br>东、实 际<br>控 制 人、<br>董 事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            |        |            |        | <p>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p> <p>“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p> <p>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                      |
|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9.58% | 15,000,000 | 23.18% | <p>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自愿限售的股东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71,428 | 7.04% | 3,571,428 | 5.52% |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自愿限售的股东                          |
| 郝春荣                         | 1,048,350 | 2.07% | 1,048,350 | 1.62% |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董事、<br>董 事 会 秘 书、<br>副 总 经 理     |
| 卞才芳                         | 871,000   | 1.72% | 871,000   | 1.35% |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简素                          | 399,700   | 0.79% | 399,700   | 0.62% |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br>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br>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                        |
| 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460,000   | 0.71% | 本公司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            |        |            |        |                                                                                                                             | 计划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50,000    | 0.54%  | 本公司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港城产业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40,000    | 0.22%  | 本公司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昆山市玉澄德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00,000    | 0.15%  |                                                                                                                             |             |
| 常熟市国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00,000    | 0.15%  |                                                                                                                             |             |
|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00,000    | 0.15%  |                                                                                                                             |             |
|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00,000    | 0.15%  |                                                                                                                             |             |
| 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50,000     | 0.08%  |                                                                                                                             |             |
| 小计                      | 49,999,700 | 98.59% | 51,399,700 | 79.43%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小计       | 714, 586     | 1. 41%   | 13, 314, 586 | 20. 57%  | ——   | —— |
| 合计       | 50, 714, 286 | 100. 00% | 64, 714, 286 | 100. 00% | ——   |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许学雷                         | 29,109,222 | 44.98% | 见 本 节 之<br>“ 五、 本 次<br>发 行 前 后 的<br>股 本 结 构 变<br>动 情 况 ” |
| 2  |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3.18% |                                                          |
| 3  |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71,428  | 5.52%  |                                                          |
| 4  | 郝春荣                         | 1,048,350  | 1.62%  |                                                          |
| 5  | 卞才芳                         | 871,000    | 1.35%  |                                                          |
| 6  | 东吴证券中诚咨询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60,000    | 0.71%  |                                                          |
| 7  | 简素                          | 399,700    | 0.62%  |                                                          |
| 8  |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7,143    | 0.55%  |                                                          |
| 9  | 查雪芹                         | 357,143    | 0.55%  |                                                          |
| 10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    | 0.54%  |                                                          |
| 合计 |                             | 51,523,986 | 79.62% | -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4,0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7.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9.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8.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47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30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78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616,015.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63,984.97 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诚咨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65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募



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78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16,015.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63,984.9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163,984.97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661.60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1,698.46 万元：（1）保荐费用：300.00 万元；（2）承销费用：1,398.46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740.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174.53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48.61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6.40 万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专用账号                |
|----|------------------|---------------------------|---------------------|
| 1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 86021110001246223   |
| 2  |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2181019100341536 |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陈昌兆、邓红军           |
| 保荐代表人      | 陈昌兆、邓红军           |
| 项目其他成员     | 吴娇、朱天辰、王启昊、宋钰祺、章天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312     |
| 传真         | 0512-62938200     |
| 公司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